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郑州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张虎、陈亚各、杨来上监事亲自参加了会议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虎先生主持，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关于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举手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（2007 年修订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经举手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

三、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经举手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

四、关于修订会计政策部分内容的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相关文件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是合法有效的；会计核算方法得当，符合现行的会计制度，公司确定的会计政策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业务特点。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、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